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关于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人工增雨抗旱减灾防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气象局决定 2021 年继续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业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根据全市水库蓄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保障需要，市气象局将视作业天气和空域安全情况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二、作业地点：

县（市）	乡镇（街道、农场）	作业地点	作业有效范围
揭东区	新亨镇	新西河水库	有效范围为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内的区域。
	埔田镇	翁内水库	
揭西县	河婆街道	横江水库	
	五经富镇	龙颈水库	
普宁市	下架山镇	白沙溪水库	
惠来县	隆江镇	石榴潭水库	

三、注意事项：

（一）人工增雨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距离火

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 禁止群众围观。

(二) 正常发射情况下, 火箭弹头、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 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 从而引发意外事故。因此, 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 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 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或气象部门处理; 若因火箭弹下落造成意外事件, 请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或气象部门。

特此公告。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揭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